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18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18740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30118740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3011874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11月28日桃交安字第113009036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未完成掛牌程序逕上路
係屬違規，檢附本府交通局製作之相關圖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03
17:16:4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